

改進農民 —— 基層 —— 組織之研究 (下)

※本研究承行政院農發會補助經費，研究期間農發會洪處長筆鋒，陳組長錦文，臺大農推系劉教授清榕惠賜寶貴意見，助理謝宏昌先生、滕美蘭小姐協助資料之整理分析，特此誌謝。

廖 正 宏

貳、相關文獻檢討

一、組織的意義

組織一詞，很早就見諸於我國古籍，它最初的意義是指將絲麻織成網布。如詩經鄘風：「素絲組之」；禮記內則：「織組組訓」及遼史食貨志：「節國入樹桑麻，習組織。」都是屬於這種意義。現在所謂的「組織」是由原始意義引申而來的。凡是將若干「單一的部分」合成一個整體，通常都可稱之為組織。高斯 (John M. Gaus)，依此觀念，曾對組織更進一步地界其含義為：「組織是為便利達成某些大家同意的目標，經由分配權力與責任，而對人員所做的安排，它是連繫從事共同工作的個人和團體的才能與努力的方式，使其以最小的衝突，達成所期望的目標；並使其工作人員及服務對象均感到最大的滿足 (註一)。」又史高特 (William G. Scott) 和密歇爾 (Terrence R. Mitchell) 則對組織做如下的界說：「所謂組織，乃是一羣人在權威與領導系統的支配下，以合作的工作方式，朝向共同目標所從事的一套協調性活動 (註三)。」薛萊茲 (J. William Schelze) 也以科學管理的觀念來解釋組織的意義，他說：「組織是為完成一預期事物目的，所需要的人、財、物以及其它因素之組合，以求其有系統、有成效地發生相互作用 (註四)。」

在 G.A. Theodorson 與 A.G. Theodorson 編的「現代社會學辭典」內，他們將「組織」定義為：「一種相對穩定的社會關係羣，包括一個社會或團體內的個人和次團體 (Subgroups)；它的組成是基於社會互動過程中，能够提供規律和預測的一些社會角色、社會規範和共享意義之系統 (註五)。」

許多人文區位學家、人類學家和社會學家皆認為，人們為了調適環境、追求生存，於是形成組織達成共同目標。Durkheim 在「勞力分工論」中曾提到，隨着社會人口的增多，功能的轉變，社會勞動力結構趨向分工，人羣的結合會由強調血緣、地緣關係的「機械連結」(Mechanic solidarity) 轉變成重視契約關係的「有機連結」(organic solidarity)。Coleman 也提出，以前的組織結合多基於種族、血親的關係，現代的組織則強調契約性的結合 (註六)。

不論是血親式的結合也好或是契約性的結合，一個組織的形成必有其組織份子共同期望達成的目標。Parsons 說組織是目的性的系統（註七）。Clark 與 Evans 認為組織是一種工具，使個人與團體能夠有效地達成既定的目標（註八）。Aldrich 則認為組織是一種由環境影響的有目標導向（goal-directed）、維持範疇的活動系統（boundary maintaining activity systems）（註九）。

有關組織的形成，Elzioni 指出「自願性組織」（Voluntary organization）和「強迫性組織」（Coercive organization）之分；前者指組織成員是自動發起結合的，後者指組織成員受強制參加並得參與自己不願參加的活動（註十）。Francis 曾說某些職業不易流動的人們容易組成組織（註一一）。Stinchcombe（註一二）和 Clark & Wilson（註一三）指出個人的動機和環境的誘因促使人們結合組織。

Aldrich 曾以「環境選擇模型」（environmental selection model）來說明組織的形成：第一階段是新的觀念不斷地獲得，例如一些新的計劃和創新不斷地被引入一個區域或社會。第二階段是舊有的環境選擇標準已經改變，例如資源分佈的不同，資源交換的模式改變。第三階段是保護舊有組織的維持機制（retention mechanisms）已遭瓦解或消除，例如政府政策的改變或是勞動力競爭情形的增加（註一四）。

由以上組織原理來看，一個基層農民組織的產生，必有其產生的目標，這個目標可能是 Perrow 所說的「官方性的目標」（official goals）和「操作性的目標」（operative goals）（註一五）。如果是「官方性的目標」，則可能產生為宣達農會、水利會會務、方便農業推廣教育的基層組織，這種組織的成員身分通常是由上層的組織劃定的，農民未必知道與願意，屬於「強迫性的組織」，例如：農事小組、水利小組、水利班等。倘若基於「操作性的目標」而產生的農民基層組織，則多屬於「自願性的組織」，例如：為求得生產知識而成立的農事研究班、為求得生產方便而成立共同作業班和共同運銷等班會。

不論是「強迫性的組織」也好，「自願性的組織」也好，一個基層的農民

組織必須是一種 Blau & Scott 所說的「互惠性組織」（mutual benefit organizations）（註一六），它不但要能帶給組織本身利益，還要能使成員受益。

其次，一個基層農民組織的產生，必受到其環境的影響；Scott 曾指出地域、職業、興趣和一些特殊的事件會決定組織產生的因素（註一七）。農民組織則受到農場位置、面積大小、農民兼業情形、作物制度和農民之間的社會關係所影響。為了配合農業區域發展計劃，有效運用農民基層組織，上述的一切影響因素皆不可忽略。

此外，一個有效的組織運作必須考慮甚多的因素，Kotter 曾指出一個有效組織的模型，他利用①主要的組織過程；②僱員與其他有形資產；③社會系統；④正式的組織安排；⑤科技；⑥外在環境；⑦決定性的結合（dominant coalition）這七個特質，透過短、中、長程組織動態來探討一個組織的有效運作情形（註一八）。Kotter 認為，在短程的動態中，後六個組織特質分別能與主要的組織過程產生互動的關係，則可產生短期的組織效果；在中程的動態中，必須七個組織特質互相結合，才能產生中程的組織效果；將短程和中程的組織動態結合在一起，便可獲得長期的組織效果。Guick 與 Urvich 也提出 POSDCORB 模型來說明解釋，P 是設計（Planning），O 是組織（Organization），S 是用人（Staffing），D 是指導（Directing），CO 是協調（Coordinating），R 是報導（Reporting），B 是預算（Budgeting）（註一九）。另外，尚有許多強調正式組織與人際關係的運作（註二〇），也都是促使團體有效的因素。

簡言之，組織是為着某種目的，將人與事做適當的安排，以充分利用人力資源與物力資源，藉以產生最大的效能並圓滿達成任務。

二、本省農民基層組織發展沿革

有關本省的「農民基層組織」之統計方法甚亂，層次不一。陳錦文曾指出「組織」與「團體」的混用，例如，農事研究班、四健會或家事改進班應該稱為一種「推廣團體」（Extension group）較為妥當，可是我們已經習慣稱為一種基層推廣組織（Extension basic organization）（註二一）。因此，在不

同作者的論文或推廣計劃書上，便有對於「農民基層組織」的不同解釋；如此一來，凡是以農民為組成份子的組合便可能是「農民基層組織」；例如，農會、農田水利會，甚或村里，以至農事小組、水利小組、合作農場、農業生產專業區、農業推廣班會、水利班、水稻育苗中心、臺糖蔗糖原料區、菸葉輔導區、青果合作社運銷集貨站、共同作業生產班隊、綜合發展示範村等。

若依「組織」的輔導監督機關之不同來分，本省主要的農民基層組織有：村里、農會農事小組、推廣班會、水利會水利小組、水利班、合作農場、水稻育苗中心、甘蔗原料區、菸葉輔導區、青果運銷合作社集貨場（註二二）。本研究為配合區域發展計劃的推廣工作，只討論農會農事小組、推廣班會、水利會水利小組、水利班和水稻育苗中心。

1. 農事小組的組織發展沿革（見圖一）

農事小組原名「農業實行組合」，創於日據時代之村里，一九六〇年起，為法定合作組織，具有法人資格。民國三十五年與農會、農業合作社併成農業會而廢止。民國三十五年農業會劃分成農會和合作社，依據（修改前）農會法第五條末段：「鄉鎮市區農會得依會員分佈情形，分設分會或劃分小組。」之規定設置（註二三）。

現行農會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鄉鎮市區以下，應按實際需要，劃設農事小組為農會事業基層推行單位，必要時並得分班工作。」又依照農會法施行細則第一三條：「依本法第六條第二項鄉鎮市區農會劃設之農事小組，其會員人數除贊助會員外，不得少於五〇人。由農會按照會員分佈、地理環境及村里區域等情況編劃之……。」

目前全省基層農會共有四、六二五個農事小組，會員七二〇、八五一位，每一小組約有農民一五一一位（註二四）。

2. 農業推廣班會的組織發展沿革（見圖一）

農業推廣班會在本研究中，依目標的不同分為二種班會，一是農業推廣教育班會，另一是農業推廣生產班會。

農業推廣教育班會包括農事研究班（例如水稻研究班）、家事改進班與四健會。四健會創於民國四十一年，首以小組接觸方式來指導農村青少年，效果

顯彰，後來的農事與家政推廣教育也採小組班會方式進行。農事研究班自民國四十五年開始組班，共有綜合性研究、水稻、雜糧、榛果、柑橘、鳳梨、洋菇、葡萄、茶葉、蠶桑、蕃茄、無子西瓜、蔬菜、蘆筍、蔗作、竹筍、養豬、養牛、養鴨、養雞、機耕和共同經營等研究班（註二五）。

農業推廣生產班會係為配合農業推廣目標而組成的一種生產班會。民國五十一年第二期水稻起，農復會、農林廳與臺灣省農會在屏東市及二崙鄉分別試辦共同作業為主的「水稻共同栽培計劃」，成立水稻共同栽培班，這是本省農業推廣生產班會之濫觴。民國五十二年試辦一年後，擴大推行到全省普遍辦理。民國五十五年更擴展到雜糧作物共同栽培。

民國五十二年，農復會、農林廳、糧食局為擴展糧食生產，改變水稻栽培技術，組織了「水稻綜合栽培班」。到民國五十八年，與水稻共同栽培計劃合併辦理，並擴展到雜糧與養豬。

民國五十八年，臺灣地區工業發展導致農村勞力大量外流，農業工資高漲，農復會、農林廳、省農會乃再度推行「農場共同經營計劃」，鼓勵農民組織「農場共同經營研究班」；至民國六十五年改為「擴大農場經營班」。

民國六十一年，政府頒佈「加強農村建設重要措施」，指示依「比較利益原則」(Principle of Comparative Advantage)，按各區域的自然環境與經濟條件選擇較有利的作物專業生產，倡設「農業生產專業區」。區內輔設公共設施與農業機械，組織農民生產班隊，共同運銷。

民國六十三年，農復會、經濟部、內政部、省政府與省農會共同研訂「設置綜合發展示範村推行方案」，擬將農村社區發展、農村青年輔導與農業生產技術（包括經營機械化、擴大經營規模、實行共同作業、推行委託代耕等）綜合發展；自六十四年一月起先後在全省一六個村里推行成立了「綜合發展示範村」。綜合發展示範村內設置水稻育苗中心，推行機械插秧；組織共同作業班隊，推行水稻病蟲害共同防治。

由以上幾度變遷的農業推廣計劃來看，自「水稻共同栽培計劃」始，至「綜合發展示範村」止，這其中一再組織的農民生產班會，實乃「共同作業班隊」的名稱變化而已；又這些組織班會的成員和活動與教育班會的時常重覆，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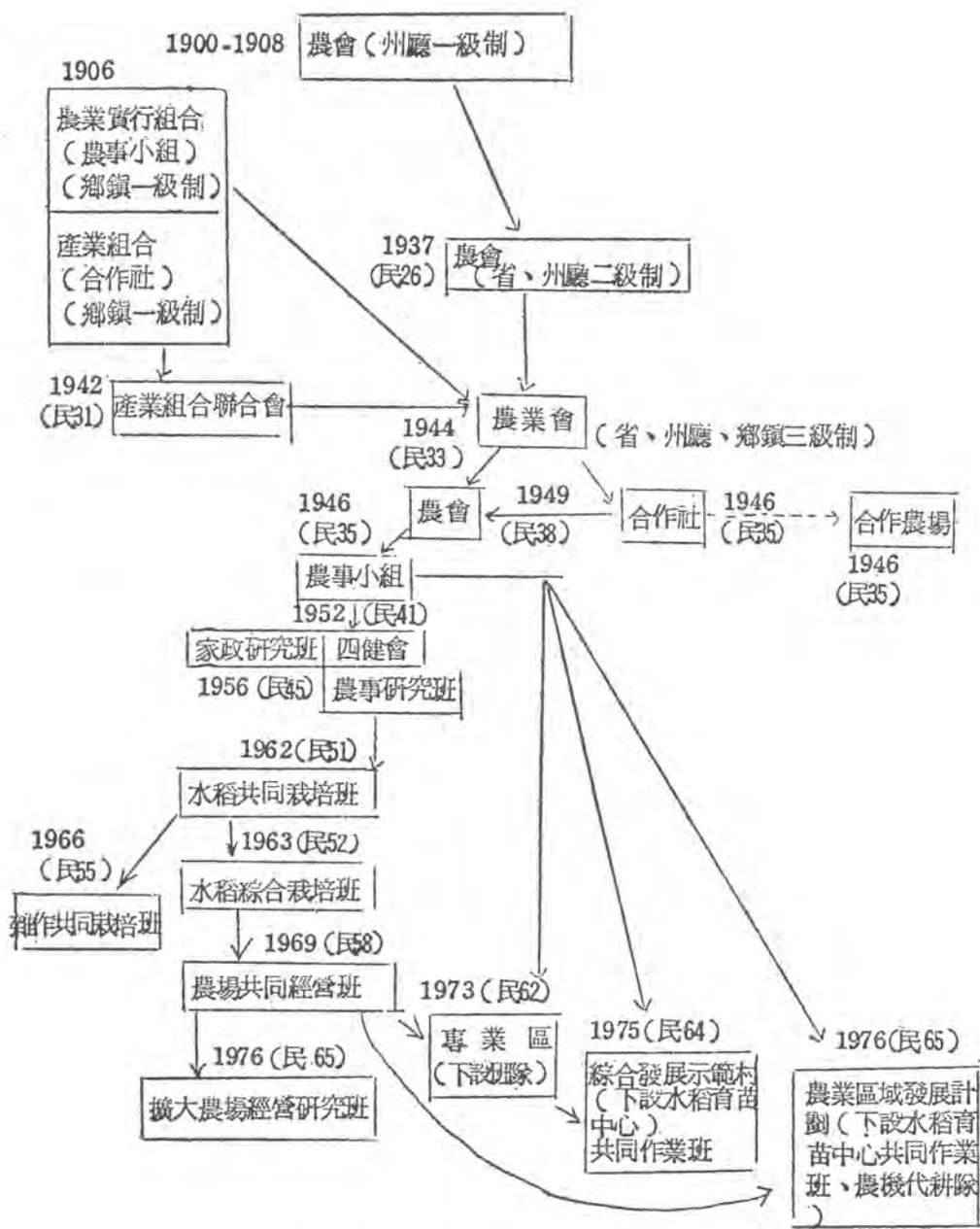


圖 1 農事小組組織沿革

在本研究中將它們共列為「共同作業班（農事研究班）」處理分析。
3. 水利小組的組織發展沿革（見圖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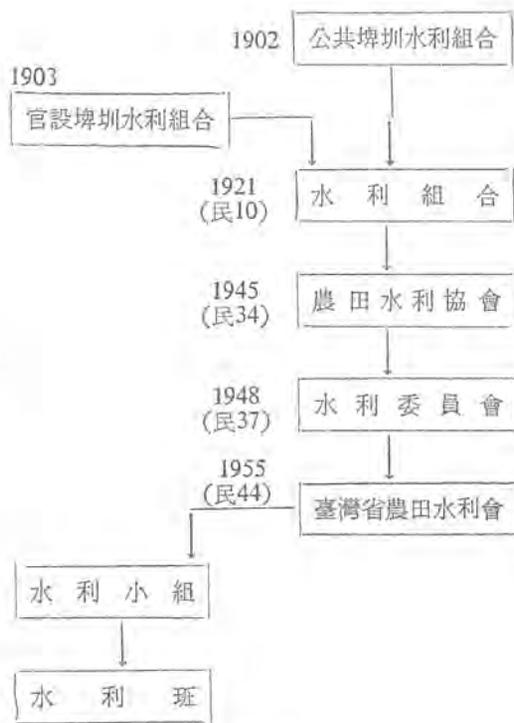


圖2 水利小組沿革

本省農田水利會經①公共埤圳組合；②官設埤圳組合；③水利組合；④農田水利協會；⑤水利委員會；⑥臺灣省農田水利會六次易名，才形成今日的行政體系。據臺灣省農田水利會組織規程第三十條：「水利會區域內如灌溉面積在五一至一五〇公頃者，得以埤圳為單位設置水利小組。……」，第卅二條：「水利小組為水利會之基層組織。」陳正美表示，水利小組是水利會附屬單位，是一種虛級，在法律上沒有獨立資格，不是對外作權利義務的主體，沒有獨立的預算，是水利會的基礎活動機構，協助水利會推行事業的單位（註二六）。

水利小組得按會員編班，每一〇人至一五人為一班，互選班長一人，協助小組長執行任務並辦理會員與小組聯繫項目。

本省現有水利小組三、七四八組，一六、一七六班，九九五、二四五個會

員（註二七）。

4. 水稻育苗中心的发展沿革

水稻育苗中心設置的目的，原係藉專業化育苗技術代替農民育苗，節省自行育苗的勞力、時間與金錢，並可育成品質齊一的秧苗，方便機械插秧作業。本省的第一個水稻育苗中心成立於民國六年，在省府農林廳的輔導下，設置於臺北縣樹林鎮農會（註二八）。

近來因應共同作業班和農民需要，配合「區域發展計劃」，在各地鄉鎮公所與農會的輔導下普遍成立了許多水稻育苗中心；目前全省已有四八一個（註二九）。

水稻育苗中心，嚴格說來不算農民基層組織，因為其構成成員有限（通常三至五人），而且是私人營利性質的一種結合，類似農藥、種子、肥料的供應商。但因現行「區域發展計劃」的基層推廣計劃中，許多推廣業務的規劃皆與水稻育苗中心相關，加以育苗中心的負責人與農會和農民之間存有若干私人交情，或可視為非正式組織的一種。

按「區域發展計劃」的實施草案，各地鄉鎮公所與農會將轄內水田每一五〇至二〇〇公頃，規劃設置一處水稻育苗中心，下設水稻育苗組與農機組，育苗組由育苗中心負責人擔任，農機組由有農機經驗之農民擔任。再將各育苗中心供區域內相毗鄰的水田每一五—二〇公頃組織共同作業班，由班會推選班長擔任聯繫工作。其組織情形如圖3。

然而，在黃大洲（註三〇）和本次對於水稻育苗中的研究發現農民利用水稻中心的人數大約只有一半。這個發現降低了水稻育苗中心在「區域發展計劃」內當個基層組織的重要性。

由上述農民基層組織發展的情形不難了解，農事小組之設立，乃為配合推廣農業業務需要而設置的。而農事研究班則為農業增產的目的而設置的。此二組織在業務上，並無直接的隸屬關係存在。至於共同經營班之設立，則係為擴大農場經營規模，配合農業發展計劃所設立的組織。就體制上言，共同經營班並不屬於農會的組織，但是因為農業發展計劃，大都透過農業推廣部門來執行，所以，此類組織也就成為農會所應輔導的臨時性組織，並且與農事研究班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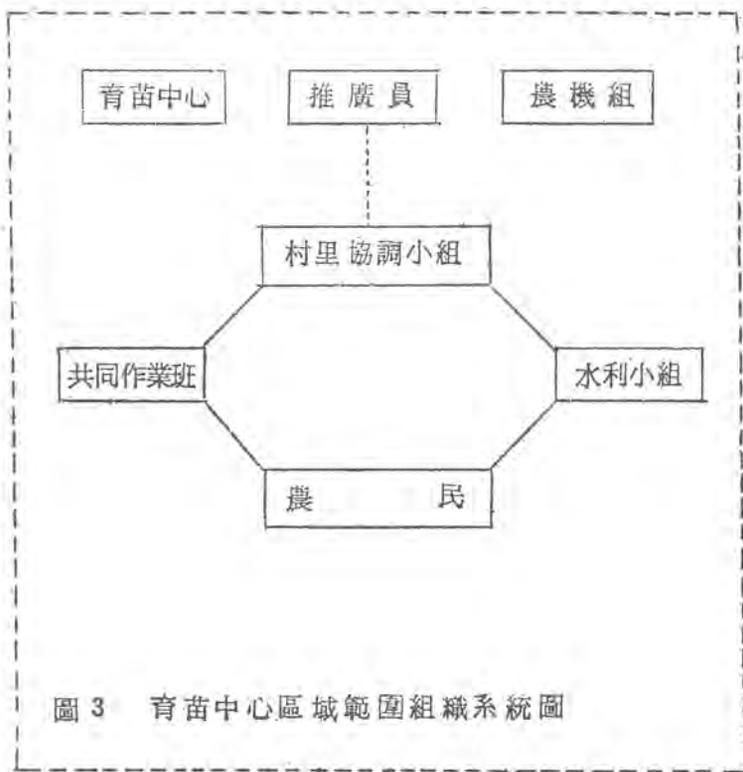


圖 3 育苗中心區域範圍組織系統圖

居同等的地位。水利小組之設立，亦與農事小組相似，乃係為配合水利會內各水利業務推展上的需要而設置的。水利班之設立，係為協助水利小組業務推展而設立的組織。因此，水利小組與水利班上下間之關係，應較農事小組與農事研究班之關係為密切。

三、相關之研究

黃大洲（註三一）、文崇一（註三二）、林梓聯（註三三）等人曾指出利用血緣關係組成的共同經營組織較易成功。蔡海塗則指出血緣關係與農事研究

班的組成無關；他又發現具有同類意識者血緣關係較弱，教育程度較低者血緣關係較強（註三四）。因此，單指利用血緣關係即可以組成有效農民基層組織的說法必須有所保留（註三五）。

此外，黃大洲認為共同經營班的續存問題在於政府的補助和農推人員的指導（註三六）。余玉賢認為對於規模狹小的兼業（家庭）農場，與其由政府輔導共同作業或共同經營，不如鼓勵委託經營（註三七）。江榮吉也持如此說法（註三八）。

吳聰賢（註三九）、文崇一（註四〇）和多數的研究皆發現有效的共同經營班必須有良好的領袖和加強農民教育。

洪筆鋒認為輔導共同生產的農民組織，必須對於農村社會有以下的認識：①農村社會構造的特性；②農村內的人羣關係；③村落的生產結構；④村落的生活結構；⑤村落的自治運營；⑥村落社會的變貌；⑦生產集團的構造與機能；⑧農村集團的種類及類型；⑨鄉村集團性格的變化（註四一）。

綜觀國內的專家研究意見，他們的研究目標多集中於以生產為主的共同作業組織之有效經營上，並提出了種種適切的方法。至於農事小組、水利小組、水利班如何能配合農業生產有效地貢獻，尚乏人間津研究（註四二）。

由以上的文獻看來，為配合農業區域發展計劃，改善農民基層組織，必須注意下列幾點事項：

1. 所謂的農民「基層」組織，應當是享有固定目標的一羣農民結合，而非為了某些時髦的口號而匆促成立的；因此，以目前本省的農民組織來看，欲利用「基層的」農民組織來配合農業區域發展計劃，必須考慮利用農事小組、水利小組、農事研究班、共同作業班、水利班等基層組織，來配合農機代耕、水稻育苗中心的服務，方可充分發揮組織的功效。

2. 在利用這些基層組織時，必須強調所有基層組織間的共同目標是執行農業區域發展計劃；在個別的基層組織內則應注重「官方性的目標」與「操作性的目標」須達成一致，亦即是說，在設計一些組織行動計劃時不可單是由上級的組織直接擬定，因為要帶動一個組織內所有成員之行動必須使成員了解組織的目的並給予參與擬訂計劃的機會。

3. 組織的成員或可重視血緣親戚的關係，或可重視地緣鄰居的關係，但是不可忽略的，為配合農業區域發展計劃，農民的作物制度，耕作方法，個人興趣和農場設備與條件也是十分重要的。

4. 組織內的溝通網絡宜多加強，正式的班會開會次數與時間不宜硬性規定，組織的上下溝通則應固定，但切忌流於形式與呆板。

5. 組織內的共同設備須有專人管理，共同經費的擁有與使用是組織成效的一個關鍵。

6. 組織內的領導人才應加強培養，一個有效的基層組織應當有能力對上級溝通，為組織爭取經費資源，對外與其他基層組織能夠協調順利，在組織內務方面則有協調不同意見，提高團隊士氣的能力。

為配合研究的需要，本研究中所謂之「農民基層組織」將僅限於農事小組、共同經營班（農事研究班）、水利小組、水利班等四種。

由前節組織的意義可以知道一個農民基層組織的組成，必然包括下列四種要素：

(一) 目的的要素：指農民基層組織所要達到的任務，或是所抱的宗旨。

(二) 物質的要素：指推動農民基層組織的營運時，所需用及的人員、設備、經費、物材、房舍等。

(三) 精神的要素：指農民基層組織營運過程中，工作人員行使權力的過程、領導的方式、排列的關係、職責的劃分，以及團體的意識等。

(四) 效能的要素：指形成各個行政組織的原動力、空間、時間，以及所遭遇的環境。

以上四種要素，並非穩定地存在於各農民基層組織之中，而是不斷地變化，每一種要素所含的因子，也是不斷地在變化。每一點變化，都會影響到其它要素的穩定性，而帶來整個農民基層組織的變化。譬如一個農民基層組織的經費遭到大幅度的縮減，它必不易完成其最初設立目的所賦予的任務，因而在經費不足的情況下，祇有減少許多工作，也因此，使得此農民基層組織不是不能完成最初設立的目的，而形同虛設，就是被迫改變目的，縮小任務範圍。再如，一個農民基層組織原本祇在一個單純的目的下，負責執行很簡單的任務，但

若一旦基於成員需要的增加，或社會環境因素改變的需要等因素之變動，使原來的目的突然升高了，任務也繁複了，此農民基層組織，不但本身需要擴張房舍設備、增加人員、經費，就是對外的關係也立刻改變，若非如此，則此農民基層組織的功能，必無從發揮，因此我們在探討農民基層組織的營運功能時，可據上述四種要素所含的各個因子，由探討各農民基層組織要做些什麼？能做些什麼？已經做些什麼等問題而分析之。

本文將擬由組織結構的靜態、動態等層面而了解之。具體而言，所謂研究組織的靜態結構，即在於研究組織的目的，組織的職掌、組織的分工、組織的人員編配與權責，以及指揮監督的法定系統等。由農民基層組織的組織法規、組織系統表，最多僅協助我們了解該一農民基層組織要做些什麼？至於能不能做些什麼？有沒有做些什麼？則需由農民基層組織的動態結構做分析。因此本研究將擬從農民基層組織的已有成就，以及現在所推行的工作了解之。再者，由農民基層組織以往的成就，只能判斷它會有的功能，至於今後能否保持已有的功能，或是發揮更大的功能，就要再觀察組織中成員的互動情形。了解成員工作態度、反應意見及溝通情形有助於了解組織的團體意識。從團體意識的表現，不但可協助我們判斷組織在現有的結構上，能否保持它已有的功能，而且可用來預測組織今後發展的趨勢。

叁、農民基層組織功能之分析

如前所述，一個動態的組織過程中，最具決定性的階段即資料的獲取與溝通、事務的傳達與決策，任何一個有效的組織必先有良好的組織溝通網絡與運作才能發揮其最大的功能。農民基層組織也不例外，一個農民組織的溝通網絡集中在班會與非正式的私交。撇開私下的交往不談，一個農民基層組織的團體目標和重要活動必定要透過組織班會來決定。因此，組織成員對其組織的認知、組織成員的多寡、以及組織成員的班會參與情形，均會影響一個組織運作的成功與否。

通常，班會出席率高的農民參與決策的機會較多，經常發言的農民影響決策的力量較大，自覺對班會有影響力的成員較多則班會的溝通面較廣，擔任職

務的成員較多則班會活動的分工較精密。職是之故，一個成員參與率高、發言踴躍、自覺有影響力和有職的成員多的基層組織必較能發揮組織的功能。

以下將逐節說明農戶對基層組織的認知程度及對各基層組織的參與情形。

一、農民對同時加入數種農民基層組織之認知

本次研究發現，七一·七%（三一九位）樣戶參加了農民基層組織，只有二八·九%（一三〇位）樣本未參加任何農民基層組織。

若以參加組織的個數來看，只參加一種基層組織的人數最多，有一八三位，佔四〇·八%，次為參加兩種基層組織者，有一〇四位，佔二三·二%，至於參加三種以上組織者較少。

參加一種基層組織，以共同作業班（農事研究班）的人數最多，有八〇人，次為農事小組七八人；參加兩種基層組織的以參加農事小組、共同作業班（農事研究班）的人數較多，有六九人。

由表三一可以發現，參加農事小組和共同作業班（農事研究班）的農民人數較多，若改以單一組織的參與情形來看，參加農事小組的人數為二〇四人，約四五·四%；參加共同作業班（農事研究班）的人數為一八〇人，約四〇·一%；參加水利小組的人數為七一人，約一五·八%；參加水利班的人數為四三人，佔九·六%。

照說，本研究所訪問的農民取自農會會員名單，理應全是農會會員，即全是農事小組組員；水利小組的組員身分除少數無水利系統地區（花蓮部分地區）也應全是；並且水利班與水利小組的組員身分應一致，然在本研究中發現由上而下劃置的組員身分並未為農民所知悉的情形仍很多，這顯示了農民都不知道自己的組織身分，邊論藉以行使組織的功能。

二、農民參與基層組織的活動情形

除了考慮農民的組織身分與參加年數外，若考慮到參加農民組織活動的深淺與廣度，我們可以從參加基層組織班會次數、班會發言情形、對班會的影響力和擔任組織職務的四個方面來探討：

表3-1 農民發加基層組織的會員資格

參加組織名稱	參加人數	%
農事小組、水利小組、水利班	九	二·〇
共同作業班（農事研究班）	一〇	二·二
農事小組、水利班	七	一·六
共同作業班（農事研究班）	六	一·三
農事小組、水利小組、水利班	〇	〇
共同作業班（農事研究班）、水利小組、水利班	一五	三·三
農事小組、水利班	九	二·〇
農事小組、共同作業班（農事研究班）	六九	一五·四
共同作業班（農事研究班）、水利小組	四	〇·九
共同作業班（農事研究班）、水利班	〇	〇
水利小組、水利班	七	一·六
農事小組	七八	一七·四
共同作業班（農事研究班）	八〇	一七·八
水利小組	二〇	四·五
水利班	五	一·一
沒有參加任何組織	一三〇	二〇·〇
計	四四九	一〇〇·〇

(-) 參加班會次數：

班會出席率可以反映成員參與的程度。

表3-2 農民出席四種組織班會情形

組織別	班會出席率		每次參加	經常參加	很少參加	從不參加	計	漏答人數			
	人數	百分比									
農事小組	67	(33.0)	27	(13.3)	52	(26.1)	56	(27.6)	204	(100.0)	0
共同作業班 (農事研究班)	84	(46.7)	45	(25.0)	33	(18.3)	18	(10.0)	180	(100.0)	0
水利小組	19	(29.7)	10	(15.6)	6	(9.4)	29	(45.3)	64	(100.0)	7
水利班	10	(34.5)	3	(10.3)	1	(3.4)	15	(51.7)	29	(100.0)	14

() 內為百分比

表3-3 農民在四種組織班會發言情形

組織別	班會發言率		每次發言	經常發言	很少發言	從不發言	計	漏答人數			
	人數	百分比									
農事小組	40	(20.0)	36	(18.0)	51	(25.5)	73	(36.5)	200	(100.0)	4
共同作業班 (農事研究班)	56	(31.5)	56	(31.5)	41	(23.0)	25	(14.0)	178	(100.0)	2
水利小組	12	(17.1)	5	(7.1)	12	(17.1)	41	(58.6)	70	(100.0)	1
水利班	13	(31.7)	3	(7.3)	1	(2.4)	24	(58.5)	41	(100.0)	2

() 內為百分比

表3-4 農民在四種組織的任職情形

組織別	組織職務名稱	小組長	組長	代表	記錄	隊長	顧問	沒有職務	計	漏答人數
農事小組		11	9	3	5	1	0	175	204	0
		(5.4)	(4.4)	(1.5)	(2.5)	(0.4)	(0)	(85.8)	(100.0)	
共同作業班 (農事研究班)		0	25	0	1	1	1	152	180	0
		(0)	(13.8)	(0)	(0.6)	(0.6)	(0.6)	(84.4)	(100.0)	
水利小組		5	0	1	0	0	0	65	71	0
		(7.0)	(0)	(1.4)	(0)	(0)	(0)	(91.6)	(100.0)	
水利班		1	7	1	0	0	0	32	41	2
		(2.4)	(17.1)	(2.4)	(0)	(0)	(0)	(78.1)	(100.0)	

() 內為百分比

由表三一二顯示，共同作業班（農事研究班）每次參加班會的人數比例最大（四六·七%），從不參加班會的人數比例最小（一〇·〇%），這或能解釋為自願組織的活動成員出席率較高。水利小組與水利班的組員從不參與班會活動的情形很多。

有關水利小組、水利班的開會問題，張培德曾指出小組活動只有班長、小組長參加（註四三）。吳四福（註四四）與蔡來水（註四五）認為水利小組開會不好的原因是：①小組沒有獨立預算，活動不易舉辦。②會員意見多未受重視。

視。③農民工作忙，無法開會。④小組長無職權，意興闌珊。

(二) 班會發言次數

除了出席率外，班會的發言率是進一步探討班會活動的參與情形。由表三一二仍可顯見共同作業班（農事研究班）的班會發言較其他三種農民基

層組織普遍。水利小組與水利班的會員從不發言的佔了一半以上。

(二)擔任職務情形表三一四顯示在四種農民基層組織中，沒有擔任任何職務的成員約有八〇%左右，其中水利小組的有職成員較少；但若比照水利小組和水利班的成員擔任組織職務情形，可以發現水利班長都不以為自己是水利小組和水利班；可見農民對於水利小組與水利班的分辨不清。

(三)對班會的影響力：

這項問題是用來探討組織除了發言表示意見之外，是否自覺對班會有影響力存在。

由表三一五可以看出，在共同作業班（農事研究班）的班會中，農民最能感到自己有影響力存在；在水利小組和水利班的班會中則無此感覺。這個發現，和農民在四種班會發言情形很一致。農民較常發言的班會（此指共同作業班會或農事研究班會）中較能使農民自覺有影響力。

三、農民、農業工人對各基層組織的評價

一個組織能否盡其功能，滿足成員的需要，將影響成員對該組織的看法，而這些看法又往往會影

表3-5 農民自覺在四種基層組織的影響力情形

組織別	對班會影響力				計	漏答人數
	有	無	時有時無	不知道		
農事小組	52 (26.3)	33 (16.7)	35 (17.7)	78 (39.4)	198 (100.0)	6
共同作業班 (農事研究班)	76 (42.5)	18 (10.1)	47 (26.3)	38 (21.2)	179 (100.0)	1
水利小組	15 (21.4)	11 (15.7)	3 (4.3)	41 (58.6)	70 (100.0)	1
水利班	13 (30.2)	6 (14.0)	1 (2.3)	23 (53.5)	43 (100.0)	0

() 內為百分比

表 3-6 農民對於四種組織功能的看法

組織別	對於組織功能的看法			計	漏答人數
	好	不好	沒意見		
農事小組	130 (66.3)	16 (8.2)	50 (25.5)	196 (100.0)	8
共同作業班 (農事研究班)	140 (82.4)	15 (8.8)	15 (8.8)	170 (100.0)	10
水利小組	35 (53.8)	13 (20.0)	17 (26.2)	65 (100.0)	6
水利班	9 (28.1)	10 (31.3)	13 (40.6)	32 (100.0)	9

() 內為百分比

響成員對組織參與的深度。本研究特以農民對於四種組織功能的看法、存廢改進意見、和對於現有班員人數看法、理想班員人數來探討農民在這方面的意見。

(一)農民對各基層組織功能的看法

由表三一六顯示，除了水利班班員之外，多半的農民組織成員都認為組織的功能好，尤其是共同作業班（農事研究班）班員。

(二)農民對於現有班會應該改進看法

至於對於現有的班會應如何改進，在農民表示的意見中，班會基金的缺乏是目前班會最需要改進的項目，其次為加強組織活動（參見表三一七）。

(三)農業工作人員對各農民基層組織的評價

1. 農業工作人員對於現有農民班會的看法

在九六個基層人員的回答中，扣除二位漏答者之外，有六三·四%（四五位）的基層人員去年（六十八年）所輔導的農民組織開班會次數超過規定。三六·六%（二六位）基層人員所輔導的農民班會未超過開班會規定次數。平均去年每個農民班會開會一六·三次。

至於會員於班會中的出席情形，由表三一八顯示，出席率八成左右的農民班會最多，農民參與班

表3-7 農民組織班會應該改進事項

改進項目	回答人數(%)
①充實班會基金	81(18.5)
②加強組織活動	60(13.4)
③加強組織幹部訓練	29(6.5)
④加強①、②項	8(1.8)
⑤加強①、②、③項	6(1.3)
⑥加強①、③項	3(0.7)
⑦加強②、③項	2(0.4)
⑧加強班會活動宣傳	1(0.2)
⑨沒有意見、漏答	259(57.7)
總計	449(100.0)

會的出席率大約是五成到八成之間。這個現象，依基層人員的反應，是班會的吸引力不強所致。本研究中，三八·六%的基層人員認為現在的班會對於農民有吸引力，三四·九%認為普通，二六·五%認為沒有。另外，六一·五%的基層人員認為有的農民組織班會具有缺點，三七·五%認為沒有。

多數的基層人員均指出：由於農民田間作業的時間不一致，加上兼業農民的時間不固定，想要找到共同適當的時間來開班會實在不易；而且農民重視現實的利益，對於班會活動的興趣不高，加上班會缺乏可以動用的基金，不容易辦事，因此現有的農民組織班會缺點甚多。

2. 農業工作人員對於組織間的協調評價

工作人員過重的工作負荷量，往往影響其在組織之間擔任協調連繫的工作；本研究中，有四一·一%的基層人員認為現有組織間的協調工作做得差不多，二四·七%認為很好，一九·二%認為不好，一五·〇%沒意見。

肆、影響農民參與基層組織因素之分析

根據前節的分析可知，當今臺灣農民基層組織所存在的最大問題，可能由於：①組織活動內容不切合農民的需要，降低農民對組織參與的興趣；②組織

表 3-8 基層人員評估農民班會出席率

出席率	百分之百	八成左右	五成以上	五成左右	不到五成	計
回答人數	4	43	19	7	9	82
%	4.9	52.4	23.2	8.5	11.0	100.0

分工不明確，增加農業從業人員工作上之困難，減低其工作意願及成效，故久而久之，在此二因素互為因果之惡性循環下，自然形成成員對組織的漠不關心，使組織效率減低，功能不易發揮。

本節擬進一步探討影響農民參與基層組織的因素。就結構方面來說，非農業就業機會的增加，對農民產生莫大的誘惑力，再者，制度不健全，活動缺乏彈性不適合農民的需要也是重要原因。就個人及背景因素而言，影響農民參與基層組織的因素頗多，舉凡農民特性（如農民之年齡、教育程度、職業等），農家特性（如農家之耕地總面積、社會經濟地位、社區活動參與等）、農場特性（如作物耕作制度、是否實施區域發展等）皆可能影響之。由於資料關係，本節僅由個人及背景因素加以分析。

一、各農民基層組織成員特性

(一) 年齡

1. 農場主要工作者年齡與各基層組織參與年齡影響一個人的社會參與情形，在許多類似的研究中都曾提到。李仲英曾發現農民的年齡與農事研究班的參與無關；但三一四〇歲的農民最可能參加（註四六）。黃大洲也曾發現參加共同經營班以三〇—四四歲的農民為主幹（註四七）。

本研究循以上發現，再探究年齡與各基層組織會員資格關係。

由表四—一可以看出，參加與未參加四種農民基層組織的農民在年齡上沒有顯著的差異。另就年齡分組來看，參加四種基層組織較多的農民屬四十一—六十歲之間，這與李仲英、黃大洲的發現相較之下，可以看出本省農業勞動力的老化現象。但若由組織別看「組織參與」與「年齡」間的關係，我們發現：農事小組、水利小組、水利班與年齡間的變化雖無相關，但是共同作業班的反

應情形則相反，「愈年輕者，參加共同經營班的比率愈大」，這可能是因前者加入組織是被迫的，而後者之加入組織，則屬自願的且較具選擇的彈性。再者年輕人較老年人易於且樂於學習，是故愈年輕之農戶，自願加入組織的可能性也就愈大。

表4-1 農場主要工作者年齡與四種組織參加情形

農場主要工作者年齡(歲)	農事小組		共同作業班(農事研究班)		水利小組		水利班	
	參加人數	未參加人數	參加人數	未參加人數	參加人數	未參加人數	參加人數	未參加人數
21—30	7 (30.4)	10 (69.6)	14 (60.9)	9 (39.1)	0 (0)	23 (100)	0 (0)	23 (100)
31—40	27 (34.2)	52 (65.8)	37 (46.8)	42 (63.2)	9 (9.3)	70 (90.7)	4 (5.1)	75 (94.9)
41—50	71 (45.8)	84 (54.2)	61 (37.4)	94 (60.6)	25 (16.2)	129 (83.8)	18 (11.7)	136 (88.3)
51—60	67 (52.8)	60 (47.2)	40 (31.5)	87 (68.5)	27 (21.3)	100 (78.7)	13 (10.2)	114 (89.8)
61—70	27 (49.1)	28 (50.9)	22 (40)	33 (60)	9 (16.4)	46 (83.6)	6 (10.9)	49 (89.1)
71以上	5 (50)	5 (50)	4 (40)	6 (60)	1 (10)	9 (90)	0 (0)	10 (100)
計	204 (45.4)	249 (54.6)	178 (39.6)	271 (60.4)	71 (15.8)	377 (84.2)	41 (9.2)	407 (90.8)
X ²	9.26081		9.57071		8.58101		6.48827	

() 內為百分比

區有更深的瞭解。在國外有許多研究中皆發現正式教育與社會參與有顯著的相關。然在本研究中，農民的平均教育年數僅七·二九年，本省的農民大多為小

(二) 教育年數

1. 農場主要工作者教育年數與農民基層組織參與：

教育可以給一個人較多社會參與的技巧，可以使一個人對其所生活的社

表4-2 農場主要工作者年齡與四種組織班會參與情形

農場主要工作者年齡(歲)	農事小組班會出席率		共同作業班會出席率		水利小組班會出席率		水利班會出席率	
	低	高	低	高	低	高	低	高
61以上	18	14	12	14	4	4	3	3
51—60	37	30	17	24	2	3	7	7
41—50	36	34	13	48	32	20	14	4
21—40	18	16	9	43	2	4	2	2
計	109	94	51	129	40	31	26	16
X ²	0.47658		11.20485*		2.54673		3.59525	
gamma			-0.397					

*P<0.05

2. 農業主要工作者年齡與各基層組織班會出席情形
除了上述組(班)員資格與年齡間的關係外，表四一二再以年齡和班會的出席情形做比較；發現只有共同作業班(農事研究班)的班員，年齡與班會的參與有差異。若從年齡組成來看，年紀輕者較有可能每次參加。

表 4-3 教育年數與四種組織的參加情形

教育年數 (年)	農事小組		共同作業班 (農事研究班)		水利小組		小組班	
	參加 人數	未參加 人數	參加 人數	未參加 人數	參加 人數	未參加 人數	參加 人數	未參加 人數
0	30	30	21	39	17 (28.3)	43 (71.7)	7	53
1—6	129	153	114	168	45 (16.0)	236 (84.0)	28	253
7—9	35	44	35	44	5 (6.3)	74 (93.7)	4	75
10—12	10	15	8	17	4 (16.0)	21 (84.0)	2	23
13以上	0	3	0	3	0 (0)	3 (100)	0	3
計	204	245	178	271	71 (15.8)	377 (84.2)	41	407
X ²	3.35194		3.91071		12.95159*		2.61000	

*P<0.05 () 內為百分

學程度，教育這個變數對於農民基層組織的參與之影響便相對地變小了。
表四—三顯示，只有水利小組的參加與未參加者的教育年數上有顯著的差別。若以百分比來看，沒有受教育的農民之參加率較其他教育程度的農民高，但由於一般農民多是小學程度，這個發現並無特殊的意義。
2. 農場主要工作者教育年數與農民基層組織出席情形
若以教育程度的高低來比較四種組織的出席情形，我們發現，在農事小組與共同作業班（農事研究班）的班會出席率上，會因教育程度的不同而有所差異。教育程度較高的農民班會出席率也會較高。（參考表四—四）

表 4-4 教育程度與四種組織班會的出席情形

農場主要工作者 教育程度	農事小組班會 出席率		共同作業班會 (農事研究班) 出席率		水利小組班會 出席率		水利班會 出席率	
	低	高	低	高	低	高	低	高
小學以上	19	26	11	33	5	4	3	4
小學	67	61	26	89	23	22	19	9
無	23	7	14	7	12	5	4	3
X ²	8.89048*		17.12796**		2.13824		1.49128	
gamma	0.328		0.349					

*P<0.05 **P<0.01

有顯著的差異。由百分比看來，自耕也替人代耕的專業農民在以上二種基層組織的參與率均超過五十%，後者尤其較高，這顯示有能力為其他農民代耕而且自己也耕種自己田的農民關心農會的業務，還願意組成共同作業班為人代耕；相反地，只替人代耕的農友就不關心農會業務，不參加農事小組，也不組成共同作業班。以非農為主的兼業農雖在農事小組的參加率很高，然在共同作業班的參加率則降低許多，這可能是農民已準備轉業到非農部門去，不再關心農事作業的事情，農事小組的組員資格是以前參加過保留下來的，實際上他已不關心農會事務了。

(三) 務農身份
1. 農場主要工作者
務農身分與農民基層組織參與：
農場主要工作者的務農身分，在本研究中分為自耕、自耕也替人代耕、替人代耕三種專業農，以及以農業為主和以非農為主的兼業農。依照專業的不同，對於組織活動的參與也可能有異，有些會可能對於兼業農較無吸引力，有些可能反是。
本次研究發現，如表四—五所示，參加農事小組和共同作業班（農事研究班）的農民與未參加者在務農身分上

至於自耕的專農與以農業為主的兼業農在共同作業班的參與方面並未踴躍，這顯示出願意參加組織共同作業班的農民多屬自己有多餘的勞力來幫別人種田者，勞力不足或剛好的農民則對共同作業班沒多大興趣。

表 4—5 務農身分與四種組織參與情形

務農身分		農事小組		共同作業班 (農事研究班)		水利小組		水利班	
		參加人數	未參加人數	參加人數	未參加人數	參加人數	未參加人數	參加人數	未參加人數
專 業 農	自耕也代耕	26 (53.1)	23 (46.9)	32 (65.3)	17 (34.7)	6	43	5	44
	代 耕	1 (12.5)	7 (87.5)	1 (12.5)	7 (87.5)	0	8	0	8
	自 耕	125 (43.9)	160 (56.1)	110 (38.6)	175 (61.4)	52	232	25	259
兼 業 農	以農為主	14 (31.8)	30 (68.2)	13 (29.5)	31 (70.5)	5	39	5	39
	以非農為主	38 (60.3)	25 (39.7)	22 (34.9)	41 (65.1)	8	55	6	57
計		204 (45.4)	245 (54.6)	178 (39.6)	271 (60.4)	71	377	41	407
X ²		13.85429**		18.54291**		4.40626		1.18215	

**P<0.01 () 內為百分比

表 4—6 務農身分與四種組織班會出席情形

務農身分		農事小組班會出席率		共同作業班 (農事研究班) 班會出席率		水利小組班會出席率		水利班班會出席率	
		低	高	低	高	低	高	低	高
專 業 農	自耕也代耕	13 (50)	13 (50)	6 (18.8)	26 (81.2)	2	4	3	2
	代 耕	0 (0)	1 (100)	0 (0)	1 (100)	0	0	0	0
	自 耕	53 (42.7)	71 (57.3)	22 (19.6)	90 (80.4)	32	20	13	13
兼 業 農	以農為主	8 (57.1)	6 (42.9)	2 (15.4)	11 (84.6)	2	3	4	1
	以非農為主	35 (92.1)	3 (7.9)	21 (95.5)	1 (4.5)	4	4	6	0
計		109 (53.7)	94 (46.3)	51 (28.3)	129 (71.7)	40	31	26	16
X ²		30.02778**		75.13091**		2.77732		5.97914	

**P<0.01 () 內為百分比

2. 農場工作者務農身分與農民基層組織班會出席情形
另外再由表四—六看務農身分與各組織班會的出席情形，由表中的數字顯示，農事小組和共同作業班（農事研究班）的農民班會參與率因務農身分而有

顯著的差異。由百分比可以看出，以非農爲主的兼業農民之班會參與率較低，這或可解釋爲這些農民平時忙於其他行業的工作，對於農民組織班會自然無暇參加。

二、各農民基層組織之農家特性

(一) 耕地總面積

1. 農場農地總面積與農民基層組織參與：

一般研究在探討農地與農民組織參與時，多着眼於什麼規模的農地總面積最適合組成有效的共同作業班，鮮有重視農家的農場農地總面積與農民組織參與之探討。

若依經濟學的觀點來看，農地總面積較大的農家需要較多的勞動力，倘若家中缺乏人手，則需藉共同作業班或其他僱換工的方式來解決其農事操作的問題。若以社會學的觀點來看，農地總面積較大的農家之社會經濟地位較高，他們的社會參與率也較高，因此參加農民基層組織的可能較大。

在本研究中，我們將農地總面積和四種農民基層組織合併研究，由表四一七可以看出，參加共同作業班（農事研究班）的農民與未參加者在農場農地總面積方面有顯著的差異。農地面積小的農民多不參加，農地面積大的農民參與率較高；由此可見組織共同作業班擴大共同經營規模的問題瓶頸依然存在，農地小的農民不願組織共同作業。

2. 農場農地總面積與農民基層組織班會出席情形

另外以農場農地總面積和四種基層組織的班會參與情形看，由表四一八得知，農事小組與共同作業班（農事研究班）班會的出席情形因農場農地總面積而有差異。農地大者農事小組出席率高，此乃因農地較大的農民多屬社會經濟地位較高的農民，他們對於農會的業務較有影響力，也較願參與。在共同作業班方面，則以農地在〇·五—一·五〇公頃之間的農民參與較踴躍，〇·五〇公頃以下的農民在兩項班會的出席率均較低，恰與農地較大者相反。

(二) 社區活動參與情形與農民基層組織班會出席率

表4—7 農地總面積與四種組織參與情形

農場農地總面積 (公頃)	農事小組		共同作業班 (農事研究班)		水利小組		水利班	
	參加人數	未參加人數	參加人數	未參加人數	參加人數	未參加人數	參加人數	未參加人數
0.50 以下	38	65	18 (17.5)	85 (82.5)	15	88	6	97
0.51-1.00	74	85	68 (42.8)	91 (57.2)	25	133	13	145
1.01-1.50	42	51	42 (45.2)	51 (54.8)	16	77	7	86
1.51-2.00	19	14	15 (45.5)	18 (54.5)	9	24	7	26
2.01 以上	31	30	35 (57.4)	26 (42.6)	6	55	8	53
計	204	245	178 (39.6)	271 (60.4)	71	377	41	407
X ²	5.78800		31.46837**		5.13872		8.75382	

**P<0.01 () 內爲百分比

一個人對於其居住社區的關心，可由社區活動的參與情形來看，通常參加較多社區活動的人較關心社區，也較願意再參加其他的社區活動。農民基層組織班會，也算是社區活動的一種；然由於它的特殊功能（幫助農業生產）直接關係到農民的家計問題，因此在農民心中的重要性也較高。

有關農民的社區活動參與情形，本研究曾分就農事研究班、家事改進班、四健會活動、廟會活動、上教堂、農事觀摩團、小學家長會、社區義務活動、社區捐獻、選舉等十項社區活動，以李卡特 (Likert) 量表法問得農民的參與

表4-8 農場農地總面積與四種組織班會出席情形

農場農地總面積(公頃)	農事小組班會出席率		共同作業班會(農事研究班)出席率		水利小組班會出席率		水利班班會出席率	
	低	高	低	高	低	高	低	高
0.50 以下	28 (75.7)	9 (24.3)	8 (44.4)	10 (55.6)	10	5	6	0
0.51-1.00	40 (54.1)	34 (45.9)	21 (30.0)	49 (70.0)	15	10	9	5
1.01-1.50	23 (54.8)	19 (45.2)	6 (14.3)	36 (85.7)	8	8	3	4
1.51-2.00	8 (42.1)	11 (57.9)	5 (33.3)	10 (66.7)	4	5	3	4
2.01 以上	10 (32.3)	21 (67.7)	11 (31.4)	24 (68.6)	3	3	5	3
計	109 (53.7)	94 (46.3)	51 (28.3)	129 (71.7)	40	31	26	16
X ²	22.06144**		10.14979*		1.65269		3.94653	

**P<0.01 () 內為百分比

*P<0.05

頻率，再依每次參加、常常參加(五〇%以上)、偶而參加，到從不參加給予一、二、三、四分；將十項社區活動的參與分數加起來得到：四〇—三一分為低度參與，三〇—二一分為中度參與，一〇分以下為高度參與。

由於社區活動參與率以高、中、低三分法分組時，參與率高的樣本太小，於是將中、高兩組合併重新分為兩組，結果發現社區活動參與率較高的農民在組織班會的出席率較高，這個發現與原先所預期的一致，尤其是共同作業班(

表4-9 社區活動參與率與四種組織班會出席情形

社區活動參與率	農事小組班會出席率		共同作業班會(農事研究班)出席率		水利小組班會出席率		水利班班會出席率	
	低	高	低	高	低	高	低	高
高	51	51	25	94	27	16	9	8
低	55	42	24	35	23	15	16	8
X ²	0.87989		7.73773**		0.05246		0.84828	
Q	+0.134		+0.441		-0.049		+0.280	

**P<0.01

係之分析中，尋求出一個較合適的農民基層組織整合方案。

一、農民、農業工作人員及學者專家對農民基層組織調整合併之意見

(一) 農民對基層組織調整合併之意見

1. 農民對各農民基層組織存廢改進意見

表五—一顯示農事小組與共同作業班(農事研究班)的組織成員多半贊成現有的組織存在，水利小組與水利班的成員則未及半數，但他們也沒贊成廢除現在的組織，多表示沒意見。這說明了農事小組與共同作業班尚能發揮功能

農事研究班)的班會出席情形最顯著。(見表四一九)

伍、農民基層組織調整合併

析 可行性之分

臺灣農民基層組織所存在的諸多問題應如何自謀調整及適應，以切合農民、農業工作人員及農業發展的需要，乃是本節所關心的，所以本節除由農民、農業工作人員及學者專家等三方面的意見，探討組織調整合併的問題外，亦試圖從農業區域發展計畫推行之程度，與農民基層組織營運功能優劣關

表 5-1 農民對於四種組織的存廢改進意見

組織別	組織存廢之意見 人數	應存在	應廢除	沒意見	應予改進	計	漏答人數
農事小組	119 (62.3)	2 (1.0)	37 (19.4)	33 (17.3)	191 (100.0)	13	
共同作業班 (農事研究班)	72 (67.3)	3 (2.8)	14 (13.1)	18 (16.8)	107 (100.0)	73	
水利小組	23 (35.9)	2 (3.1)	28 (43.8)	11 (17.2)	64 (100.0)	7	
水利班	9 (28.1)	3 (9.4)	12 (37.5)	8 (25.0)	32 (100.0)	9	

() 內為百分比

表 5-2 四種組織的理想組織人數與實際組織人數之比較

	農事小組	共同作業班 (農事研究班)	水利小組	水利班
回答人數(人)	78	108	18	13
平均回答理想組織成員人數	35.7	21.8	38.1	30.1
實際組織平均成員人數(人)	216.4	19.6	265.5	61.5
相差人數(人)	-180.7	+ 2.2	-227.4	- 31.4

表 5-3 農民對於四種組織現有人數之看法

組織別	對於現有班員人數看法	太多	剛好	太少	沒意見	不知道	計	漏答人數
農事小組	4 (2.2)	68 (38.0)	12 (6.7)	95 (53.1)	179 (100.0)	25		
共同作業班 (農事研究班)	7 (4.3)	89 (54.9)	24 (14.8)	42 (25.9)	162 (100.0)	18		
水利小組	3 (5.0)	19 (31.7)	5 (8.3)	33 (55.0)	60 (100.0)	11		
水利班	2 (6.7)	7 (23.3)	4 (13.3)	17 (56.7)	30 (100.0)	11		

而水利小組與水利班則否，以致農民對之缺乏認識。
 (2) 農民對於各農民基層組織之理想組成人數看法
 此外，在本次研究中，多數農民對於理想的組織班員人數都沒有確切的答
 案，以下是農民對於四種基層組織的理想班員人數(見表五-1-1)。
 由表五-1-2顯示，除了共同作業班(農事研究班)的理想組織人數與實際
 情形接近外，其餘的皆相去甚遠。

另外，當問及對於現有班員人數的看法時，除了共同作業班(農事研究班
)有一半以上表示現有的組織人數剛好外，其餘的組織成員都表示沒意見或不
 知道。(參見表五-1-3)
 以上事實顯示了實際的農民組織人數已超過農民自認合適的組織人數，若
 就充分運用成員潛力的立場來看，現有的組織有不少人力的浪費。其次，農民
 對於現有組織人員並未感覺太多，此一矛盾現象恰可說明農民對於自己所屬組

表 5—4 農民的理想水稻共同作業班規模表

①理想的水稻共同作業班人數	18.4人
②理想的水稻共同作業班面積	20.6公頃
③平均人地比例②/①	1.12公頃/人

表 5—5 農民的理想甘蔗共同作業班規模表

①理想的甘蔗共同作業班人數	12.6人
②理想的甘蔗共同作業班面積	18.4公頃
③平均人地比例②/①	1.46公頃/人

表 5—6 農民的理想蔬菜共同作業班規模表

①理想的蔬菜共同作業班人數	7.6人
②理想的蔬菜共同作業班面積	9.3公頃
③平均人地比例②/①	1.22公頃/人

織的成員認識不清，自然減少了合作的意願與機會，並減低了組織的運作功能。

3. 農民對不同作業組織別人數看法

(1)理想水稻共同作業班規模，在受訪的四四九位農民中有一九七位對於一個理想水稻共同作業班的看法是：①理想班員人數一八·四人，②理想班面積二〇·六公頃，③平均人地比例為一·一二公頃/人。(見表五—四)

(2)理想甘蔗共同作業班規模

回答這項問題的農民只有十七人，算出結果：①理想班員人數二二·六人，②理想班面積一八·四公頃，③平均人地比例為一·四六公頃/人，只較水稻共同作業班的理想人地比例略高。(見表五—五)

(3)理想的蔬菜共同作業班規模

回答這項問題的農民僅四七人，算出結果：①理想班員七·六人，②理想班面積九·三公頃，③平均人地比例為一·二二公頃/人。(見表五—六)

由表五—四，五—五，

五—六顯示，組織水稻共同作業班所需要人數與面積大於甘蔗共同作業班大於蔬菜共同作業班；農民在考慮這三項共同作業班的組織時也顧慮到了現實的人地比例情況。(本研究發現農家每戶平均土地為一·二二四公頃，與所答三個理想班面積和人數的平均比例：一·一二公頃/人，一·四六公頃/人，一·二二公頃/人接近。)

4. 農民對理想基層組織組成方式之看法

在問及有關理想的農民組織產生方式時，本研究的四四九位農民中有四三位提出了他們的意見，這些意見計有七種，分別為：多數的回答皆以農地毗鄰的農民組成和鄰居或親朋好友組成，前者表示重視田間作業的合作方式，後者則顯示重視團體人際關係與團體生產效率。但仍有一四·七%的農民屬於被動型的合作者，他們只冀望有良好的指導者便可。(見表五—七)

5. 農民對理想基層組織間相互配合方式意見

在現有各農民基層組織的相互配合方面，本研究發現：①水稻共同作業(經營)班配合水利系統加以組織，認為很好的有一八三位(四〇·八%)，不好的有八位(一·八%)，沒意見與不知道者二五八位(五七·四%)

②水稻育苗中心和農事小組，水利小組互相配合設立，認為很好有一八三位(四〇·八%)，不好有四位(〇·九%)，沒意見與不知道者二六二位(五八·三%)。

表 5—7 理想的農民組織產生方式

產生方式	回答人數(%)
由農地毗鄰的農民組成	170人(39.0)
由感情較好的農民組成	80人(17.8)
由住家毗鄰的農民組成	94人(20.9)
只要有良好的領導者即可組成	66人(14.7)
由熱心的農民組成	6人(1.3)
由兄弟組成	1人(0.2)
沒有意見、不知道、漏答	27人(5.9)

表 5—8 農業工作人員對基層組織之理想組成人數看法

理想組成	層組數			合計
	20以下	20~50人	50人以上	
人數	41	34	11	96
%	53.2	35.1	11.7	100.0

表 5—9 農業工作人員對理想基層組織之組成方式意見

理想基層組織的組成方式	人數 %	
	人數	百分比
農地相毗鄰的農友一齊組成	58	60.41
感情好的農友一齊組成	21	21.87
祇要有好的領導者即可	10	10.41
住家相鄰的農友一齊組成	7	7.31
合計	96	100.0

③同一鄉鎮的農事小組和水利小組互相配合，認為很好者二八二位（六二·八%），不好者一七位（三·八%），不知道與沒意見者一五〇位（三三·三%）。

④共同作業班儘量和水利班配合，認為很好者一八六位（四一·四%），不好者四位（〇·九%），不知道與沒意見者二五九位（五七·七%）。

由以上四個問題看來，各種農民基層組織的配合都受到相當程度的贊同，尤其是同一鄉鎮的農事小組與水利小組互相配合。

(一) 農業工作人員對基層組織調整合併之意見

1. 農業工作人員對基層組織之理想組成人數看法

由表五—八可知，有多數的基層人員（五三·二%）認為一個理想的農民組織人數在二〇人以下最好，三五·一%認為二〇~五〇人之間，若與現在實際的基層組織人數相比，顯然基層人員現在所輔導的農民較多，工作較重。

2. 農業工作人員對各基層組織之組成方式看法

依照基層人員的意見，一個理想的農民組織產生方式依序為：①農地相毗

鄰的農友一齊組成；②平常感情好的農友一齊組成；③祇要有好的領導者即可；④住家相鄰的農友一齊組成。（見表五—九）

由此看來，農地相鄰的農友方便共同作業，感情好的農友容易共同作業，若再加上有領導能力的農友來號召，則農民較易發揮組織的力量來克服農事上的困難，若是組織人數達到適中，基層人員要輔導也較容易。

(二) 農業學者專家對基層組織調整合併之意見

1. 農業學者專家對於各農民基層組織之存廢反應

多數專家對於四種基層組織的看法均表贊成保持原狀，但宜作改進或考慮合併；鮮有建議廢除者。在考慮合併的提議中，有一二人建議農事小組與水利小組合併，亦有建議水利班與共同作業班合併；四人建議全部基層組織合併；三人建議農事小組、水利小組、共同作業班合併；另有二人建議農事小組與共同作業班合併，水利小組與水利班合併。

至於現行的農業行政系統對於基層組織的指導是否便利呢？多數專家提出相反的意見（六三·二%）；其中，三三認爲輔導基層農民組織的上級單位太多，連繫又不周詳，造成推廣工作重覆。五人認爲將推廣工作委託以營利爲主的農會去推行是不好的。四人認爲農民基層組織多是由上而下的被動產生，難以配合政策發揮效果。另有二人分別認爲行政單位（縣政府）與研究單位（改良場）缺乏連繫；基層組織欠缺基金。

2. 農業學者專家對理想農民基層組織配合方式意見

在本研究中分別以（一）農事小組配合水利小組；（二）農事小組、水利小組配合育苗中心；（三）農事小組、水利小組配合農機代耕隊；（四）農事小組、水利小組、育苗中心、農機代耕隊配合村里辦公處四種基層組織的搭配來訪問專家及官員。

最受專家官員贊同的基層組織產生方式是農事小組、水利小組配合農機代耕隊，其次爲農事小組、水利小組。配合水稻育苗中心；最不受支持的方式是農事小組、水利小組、育苗中心、農機代耕隊配合村里辦公處，這顯示了太多的組織不易配合或協調。

二、農業區域發展計畫實施程度與各農民基層組織營運功能分析

本節將分析農業區域發展計畫實施程度與各農民基層組織、班會出席情形、班會發言情形、育苗中心及農機代耕隊之接觸情形，服務評價及組織功能之評價，藉以了解所推行基層組織如何配合協調以協助推動區域發展。

(一) 區域發展計畫與基層組織之出席率

區域發展計畫的執行，係依賴良好的農事小組、水利小組、水利班為基礎，來發展共同作業班的共同作業效果。如果一個區域發展計畫辦得很好的話，則其農民基層組織之參與情形亦應較為理想。

本研究將抽樣地區依實施區域發展計畫的先後分成：實施二年以上地區、實施二年以上地區、未實施地區三種來加以分析，如表五十一顯示。

由四種農民基層組織班會之出席情形，可以發覺四種組織班會皆因實施

表5-10 實施區域發展計畫程度與四種組織班會出席情形 單位：%

區域發展	農事小組班會出席情形			共同作業班會出席情形			水利小組班會出席情形			水利班會出席情形		
	低	高	計	低	高	計	低	高	計	低	高	計
實施區域計畫二年以上	32.8	67.2	100.0 N=64	16.7	83.3	100.0 N=42	68.4	31.6	100.0 N=19	61.1	38.9	100.0 N=18
實施區域計畫二年以下	73.0	27.0	100.0 N=63	68.0	32.0	100.0 N=47	43.9	56.1	100.0 N=41	81.3	18.7	100.0 N=16
未實施區域	55.3	44.7	100.0 N=76	13.2	86.8	100.0 N=91	87.5	12.5	100.0 N=8	14.3	85.7	100.0 N=41
X ²	20.8785**			49.7601**			8.9725*			9.2624*		

** P < 0.01 * P < 0.05

區域發展計畫程度而有顯著的差異。不過差異的方向並不一致。農事小組與共同作業班會以實施區域計畫二年以上及未實施者有較高的出席率，實施二年以下的則出席率較低，水利小組則實施區域計畫二年以上的地區反而出席率低，水利班則未實施區域規畫的地區反而有較高的出席率，這是相當矛盾的發現。就理論上來說，區域發展計畫應有助於農民班會出席率的提高，但事實却不然。除非區域計畫的效果不理想，以致影響農民對班會的參與，或是區域計畫另有其它的活動使農民窮於應付，以致降低對班會的參與，亦或出席率的指標不適當以致無法發現事實的真相。為進一步了解區域發展計畫與基層組織活動的關係，以下各節將利用不同的指標加以分析比較。

(二) 農業區域發展計畫與四種組織班會發言情形 (參見表五十一)

表五十一表示農業區域發展計畫實施程度與班員在班會中的發言關係；農事小組與共同作業班在實施區域計畫二年以上及未實施地區農民，其在班會中之發言情形都比實施區域計畫不及二年之地區農民踴躍。水利小組與水利班在班會中的發言一向不踴躍，而且看不出規則性的差異。這些資料並不能充分證明區域發展計畫與班會的發言有密切的關係。尤其是水利小組與水利班更未受區域發展的影響，這或許是這二個組織班會活動早已有名無實，不因區域發展計畫的有無而影響其班會活動。

(三) 區域發展計畫實施程度與各組織班員對組織功能評價

實施區域發展計畫與否並不影響組織班員對組織功能之評價，就農事小組而言，組員認為農事小組之組織功能「好」者，於實施區域發展計畫達二年以上者之百分比最大，未實施區域計畫之地區次之，實施二年以上之區域最少。就共同作業班而言，以未實施區域發展計畫地區農戶對該一組織評價最好，實施二年以上之地區次之，而以實施區域計畫一年以下之地區較差。就水利小組與水利班而言，則以實施區域計畫不及二年者對該一組織評價最好，實施區域計畫二年以上者次之，未實施區域計畫者最差，若再從沒意見的百分比來看，水利小組與水利班遠多於農事小組與共同作業班。「沒有意見」的比率太高亦間接反映對組織無知或冷漠。本節再度顯示水利小組與水利班組織功能不彰的情形。

(四) 區域發展計畫實施程度與共同經營班員對組織活動內容反應

表5-11 實施區域發展計畫與班會發言情形

單位：%

組織別 班會發言情形 地區別	農 事 小 組					共 同 作 業 班				
	每次	經常	很少	從不	計	每次	經常	很少	從不	計
實施區域計畫 二年以上區域	28.1	21.9	9.4	40.6	100.0 N=64	39.5	32.6	11.6	16.3	100.0 N=31
實施區域計畫 二年以下區域	11.9	8.5	35.6	44.0	100.0 N=59	16.3	16.3	39.5	27.9	100.0 N=43
未實施區域計 畫 區 域	19.5	22.0	31.2	27.3	100.0 N=77	34.8	38.0	20.7	6.5	100.0 N=178

組織別 班會發言情形 地區別	水 利 小 組					水 利 班				
	每次	經常	很少	從不	計	每次	經常	很少	從不	計
實施區域計畫 二年以上區域	26.2	5.3	10.5	57.9	100.0 N=19	31.5	5.3	0	63.2	100.0 N=19
實施區域計畫 二年以下區域	14.6	9.8	22.0	52.6	100.0 N=41	18.8	0	6.2	75.0	100.0 N=16
未實施區域計 畫 區 域	10.0	0	10.0	80.0	100.0 N=10	57.1	28.6	0	14.3	100.0 N=7

表5-12 區域發展計畫實施程度與組織提供服務看法

單位：%

班員對組織提供服務看法 地 區 別	好	不 好	沒 意見	計
	實施區域計畫二年以上區域	30.6	20.9	48.5
實施區域計畫二年以下區域	43.3	10.0	46.7	100.0 N=90
未 實 施 區 域 計 畫 區 域	52.1	10.3	37.6	100.0 N=213
X ²	19.2491**			
Gamma	-0.221			

**P<0.01

農民對組織活動內容之評價為「好」者，以未實施區域計畫地區農戶所佔比率最高，而以「實施區域計畫二年以上地區」不表示意見之農戶所佔百分比最高。這個資料顯示兩種意義，第一，區域計畫可能喚起農民的需要，因此對班會活動之期望過高，所以實施越久越不滿意原來的班會活動。第二「沒意見」的百分比仍很高，表示多數班員並不熱衷於班會活動或漠不關心。

(四)區域發展計畫實施程度與共同經營班班員對組織提供服務之看法
為進一步探討上節之推測，我們探討組織所提供的服務是否能滿足班員的需要。就班員對其所參與組織所提供服務之滿意程度言，實施區域計畫愈久之

表5-13 實施區域發展計畫與水稻育苗中心接觸情形 單位：%

與育苗中心接觸頻率 地 區 別	經 常	很 少	從 不	計
實施區域計畫二年以上	60.0	13.3	26.7	100.0 N=135
實施區域計畫二年以下	38.0	14.1	47.8	100.0 N=92
未 實 施 區 域 計 畫	27.0	0.4	62.6	100.0 N=222
X^2	46.62732**			
Gamma	0.30672			

**P<0.01

(六)區域發展計畫實施程度與農機代耕隊之接觸情形
地區比未實施的地區與農機代耕隊接觸較

(七)區域發展計畫實施程度與育苗中心提供服務情形
在農戶對育苗中心所提供服務之滿意程度中，實施區域發展計畫地區之農戶，其對育苗中心所提供之服務答稱「很多服務」之百分率高於未實施區域發展計畫地區之農戶。(見表五

一四)
地區，其對組織所提供服務之滿意程度愈差(表五一二)，此一資料再度支持上節之推論。
(八)區域發展計畫實施程度與農戶水稻育苗中心接觸情形
本研究將農戶與水稻育苗中心之接觸情形分三類，經常接觸、很少接觸、從不接觸。就總次數反應資料言，農戶從不與育苗中心接觸之百分率高達四八·八%，經常與育苗中心接觸之百分率亦僅及三九·二%，若由區域發展計畫實施程度與育苗中心之接觸頻率來看，農民與育苗中心之接觸頻率，因區域計畫之推行程度而有顯著的差異(見表五一一三)即實施區域計畫愈久的地區，農民與育苗中心的接觸愈頻繁。

表5-14 農戶對水稻育苗中心所提供服務之滿意程度 單位：%

區域發展 實施程度	滿 意 程 度				合 計
	很多服務	部分服務	很少服務	沒有服務	
實施區域計畫二年以上區域	64.4	33.3	2.3	0	100.0 N=137
實施區域計畫二年以下區域	64.9	32.4	0	2.7	100.0 N= 37
未 實 施 區 域 計 畫 地 區	55.1	39.7	3.8	1.4	100.0 N= 78

和隨機抽樣兩法。問卷收回後，並經整理刪除，計得甲種(農民)問卷四四九份，乙種(基層工作人員)問卷九六份，丙種(上級主管、學者專家)問卷二二份。
首先由農民在各基層組織中的參與情形及農民、農業工作人員對各基層組織的評價二方面來探討各基層組織之營運功能。根據研究結果發現，就前者言有(一)農民不知其為所參與組織之一員的現象極為普遍，此現象尤以水利小組及

多。但是就總樣本來看，絕大多數的農戶(八二·五%)都未曾與農機代耕隊接觸，因此令人懷疑把農機代耕隊併入基層組織的構想是否妥當。雖然在與代耕隊接觸的農戶中，多數(六〇·三%)滿意代耕隊的服務，且實施區域發展計畫的地區滿意程度高於未實施地區。既然大多數的農戶都未曾與為配合區域發展而成立的農機代耕隊接觸，但是農事操作又不能沒有勞力，他們是如何解決勞力問題？根據調查，一半以上(五六·三%)的農戶經常與私人農機代耕隊接觸，而且大部份(六八·五%)的人滿意私人農機代耕隊的服務。

陸、摘要與建議

一、摘 要

本研究的主要目的在探究農民基層組織參與現狀及各種農民基層組織合併簡化之可行性。研究資料主要來自農民樣本之調查訪問，專家學者意見則以郵寄方式搜集；樣本抽取主要採立意抽樣

水利班爲甚，換句話說班員對其所屬組織的認知程度很低。(c)各組織班會的出席率均很低，在四類組織相較下，以共同作業班（農事研究班）的班會出席率較高，其班員班會出席情形達「經常」以上者可及七十二·七%，其餘三類組織班員之班會出席率則不到一半。(d)農民在班會中的發言情形不踴躍，在四類組織中，僅共同經營班班員的發言次數超過五〇%。(e)農民自覺在班會中的影響力不大，其中尤以水利小組的反應最差，其成員認爲在班會中具影響力者，僅及二一·四%。(f)參加農事小組或共同作業班（農事研究班）兩種基層組織的農民人數較多，參加水利小組與水利班的農民較少。

對基層組織評價方面，在四類農民基層組織中，農戶認爲共同作業班（農事研究班）的組織功能最好，農事小組次之，水利小組再次之，而以水利班的組織功能最差，農戶建議今後在班會活動中應加強的項目依序有：充實班會基金、加強組織活動、加強幹部訓練等。若由農業工作人員所評述班員在會議中的出席情形及各組織間的協調工作來看，工作人員認爲班員之班會出席情形達五成以上者，竟高達八〇·五%，此與農民自己之評定有顯著的差別。亦即工作人員所說的班會出席率有偏高之嫌，這可能因爲面子問題，怕說低了不好意思。又農業工作人員認爲各基層組織間的協調工作爲「不好」及「沒意見」者並不多，僅及三四·二%。

這些資料顯示農民基層組織的問題很多，尤以組織本身的內部問題亟待改善，否則組織功能不易發揮。

其次由個人及背景因素，分析影響農民參與基層組織的因子，結果發現如下：(一)就組織成員特性與基層組織參與間的關係言：(1)年齡愈輕者，對組織的參與興趣愈大，(2)因農民教育年數都很低，故教育年數長短與組織參與無直接相關，(3)在農事小組與共同經營班二類組織中，專業農較兼業農對組織的參與率爲高，而在水利小組及水利班則無此現象。(二)就農家特性與基層組織參與間的關係言：(1)耕地面積愈大者，對組織的參與率愈高，四類組織中尤以共同經營班（農事研究班）的表現爲著。(2)社區活動參與率較高的農民，在組織班會的出席率亦較高。

最後之分析包括兩部份，第一部份分析農民、農業工作人員及學者專家對

組織調整合併意見，第二部份探討區域發展推行成效與基層組織功能之關係結果發現，(一)農民之意見部份：(1)對於基層組織存廢問題，在四類組織中，以共同作業班（農事研究班）班員贊成繼續存在的比例最高（六七·三%），其次爲農事小組班員（六一·三%），水利小組及水利班之反應則相當冷淡，分別只有三五·九%和二八·一%贊成應繼續存在。(2)對於現有基層組織之組成人數反應中，一般農戶認爲現有基層組織之人數爲「剛好」者，以共同作業班（農事研究班）的贊同比率最高（五四·九%），其次依序爲農事小組（三八·〇%），水利小組（三一·七%）及水利班（二三·三%），農戶認爲現有組織人數爲「太多」者以水利班之反應最高，次之爲水利小組、共同作業班（農事研究班）及農事小組，但此四者差距不大，且對於此項意見調查，其中農戶爲「不表示意見者」，仍佔了極高的比率（水利小組、水利班、農事小組等班員不表示意見者，高達五〇%以上），(3)對於不同作業組別之組成人數看法，一般農戶認爲組織水稻共同作業班所需要之人數與面積應大於甘蔗共同作業班，甘蔗共同作業班應大於蔬菜共同作業班。(4)對於理想基層組織組成方式意見，在此項意見調查中，以贊成由「農地毗連的農民所組成」的人數比率最高，佔三九%，其次依序爲「由感情較好的農民所組成」、由「住家毗鄰的農民所組成」及「只要有良好的領導者即可組成」等。(5)對於理想基層組織間相互配合方式意見，多以「同一鄉鎮內農事小組與水利小組相互配合」最受歡迎，但亦不可抹滅「共同作業班與水利班配合」，「水稻育苗中心配合農事小組、水利小組」，「水稻共同作業班配合水利系統」等方式之可行性。(二)農業工作人員對基層組織調整合併之意見中，對於基層組織之理想人數看法，多數基層人員認爲理想基層組織人數以二〇人以下最爲適宜。(3)對於基層組織組成方式看法：多數基層人員認爲以「農地毗鄰的農友一齊組成」之方式較佳，其次爲平常感情好的農友一齊組成，祇要有好的領導者即可，住家相鄰的農友一齊組成等，此項反應變化方向可與農民一致。(三)學者專家對於基層組織調整合併之意見中：(1)對於基層組織之存廢反應，多數專家對於四種基層組織的看法均多表贊成保持原狀，或宜作改進，或考慮合併，三者次數反應差距不大，而較鮮有建議廢除者。(2)對於基層組織配合方式意見，多數學者專家選以「農事

小組、水利小組配合農機代耕隊」為較理想的組織配合方式。

實施區域發展計畫地區與未實施地區農民班會的出席率與班會發言情形，以及班員對組織功能的評價，並沒有規則性的差別。就班會活動內容及服務情形言，未實施區域發展計畫地區之農民比實施區域發展地區滿意的百分比高。這可能是區域計畫喚起農民的需要，對班會期望高，所以實施越久越不滿意原來的班會活動。

一般農戶與育苗中心接觸情形並不普遍，實施區域計畫地區比未實施地區之接觸率高，且與育苗中心接觸過的農戶多數滿意其服務。

一般與農會農機代耕隊接觸的比率都很低，雖然實施區域計畫地區比未實施地區之接觸率高，但大多與私人代耕隊接觸。

二、改進農民基層組織之建議

本研究所提之建議乃基於現有的農業推廣行政體系未大幅更張的假定，而且僅限於如何加強農事小組、水利小組、共同經營班（農事研究班）、水利班之基層組織以配合區域發展之推行。

在所探討的四種基層組織中，除了共同經營班（農事研究班）外，農民對自己所屬的組織認知程度很低，班會的出席率也低，發言也不踴躍。換句話說多數的農民基層組織已流於形式，失去原來的功能，彼此間又缺乏協調聯繫。在直向的連繫溝通時，因上層機構太多，而造成推廣工作的重覆，在橫向的協調方面又嫌本位主義太重，各自為政，無法充分利用地方上的資源來相互支援。

從農戶與水稻育苗中心及農機代耕隊的接觸情形可看出實施區域發展計畫地區的農民比未實施區域發展地區的農民有更高的接觸率，而且多數滿意他們所提供的服務。這個事實直接說明，除了正式的農民組織外，在改進農民基層組織配合區域發展的方案中亦應將水稻育苗中心，農機代耕隊或其他與當地作物有特殊關係的服務項目一併加以考慮。

理想的農民基層組織除了要具有一般組織原則的特質外，尚要考慮地緣和血緣的因素，還須兼具水利灌溉與農事操作的方便且合乎經濟原則的經營規模

。基於此一認識，在改進農民基層組織的做法上，首先要考慮的是，原來的組織有無存在的必要？若有，應如何改進以發揮其功能；若無，是否應加以廢除。第五節的資料告訴我們，雖然不少的基層組織已失去其功能，但是却很少人主張應加以廢除。大多數的人主張應做適當的調整改進。

為使基層組織能發揮實質上的功效，首先要加強農事小組與水利小組的聯繫，共同經營班（農事研究班）與水利班的配合。因此理想的組織型態應以一個村里為單位，依照給水系統重新編組水利小組與農事小組人員，凡屬同一給水系統的一個村里可組成一個農事小組，和一個水利小組。在農事小組和水利小組之下凡是耕地毗鄰的農戶（考慮作物種類）約二十戶或二十公頃土地組成一共同經營班和水利班。如此調整則農事小組的成員盡量與水利小組的成員合一，共同經營班的成員與水利班的成員一致，這樣不但可避免上層機構農會和水利會的「各自為政」而影響實際工作的執行，反而因一人兼具兩種會員資格，有利於判斷上層組織做法的得失，而迅速加以反應。此外要考慮到各組織的合法性。水利小組與水利班原就屬於水利會的正式組織，在指揮系統上尚能上下一致，但是共同經營班或農事研究班並非農會的正式組織，因此為使農事小組易於發揮指導的功能，宜將農事研究班亦納入農會的正式體制，以取得合法的地位，以便於協調聯繫。

此外亦須考慮基層組織之簡化，就農會系統言，可使農事研究班之特質，歸併於共同經營班內，並配合農業區域發展的需要，在全省各鄉鎮村里普遍設置共同經營班（由土地毗連，作物同一之農戶所組成），而後再以「班」為一個負責由生產至運銷的基層單位。由此加強農事小組與共同經營班間之隸屬關係，增加農事小組之功能，使班會各項服務業務，皆得循農會推廣員→農事小組長（小組會議）→共同經營班班長（班會）之路徑，而順利達於各農戶。就水利系統言，亦應加強水利小組與水利班間之隸屬關係，亦即在有關水利業務之傳達上，先透過水利工作站人員→水利班班長→而達於各農戶。

農事小組與水利小組，共同經營班與水利班密切配合之後，則以往農、水互不相干的缺失得以改進。再者，各地區因區域發展上的需要可在農事小組之

下共同經營班之上，分別設置所需要的組織，如育苗組、農機組、運銷組、…等。至於村里農事小組以上的組織仍可沿用原來鄉工作小組，縣執行小組，省輔導小組的體制

基層組織健全之後，一方面要進一步充實班會活動內容，針對農民的需要和興趣，加強組織活動，使之納入農民的生活，另一方面要加強各農業有關機關權責或服務項目之劃分，以避免重複浪費的現象。以往，政府有關單位在交付基層組織執行的工作項目，常有性質相似重覆者，如此不但造成資源之浪費，且無形中亦易造成機關間的衝突。故今後舉凡與農民服務業務性質相近者，可由政府統一籌撥經費，交由農政機關透過農會辦理，以利推行。

註 釋

- 註一·林梓瑜，農業推廣文集第三三期「加強基層農民組織活動之擬議」，中國農業推廣學會，臺灣省政府農林廳，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十一月。
- 註二·Gaus, John M. and Leon O. Wolcott, 1940, public Administration, The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p.125.
- 註三·Scott, William G. and Terrence R. Michell, 1967, Organization Theory, Homewood, Ill.: Richard D. Irwin, Inc., P.132.
- 註四·Schlize, William J., 1965, "Organization Psychology" in Handbook of Organizations, ed. by March J. G., Chicago: Rand McNally, pp. 56-58.
- 註五·Theodorson, G.A. & Theodorson, A.G. ed., 1971, Modern Dictionary of Sociology, 新學書店 p.287.
- 註六·Durkheim Emile, 1933, The Division of Labor in Society. New York: Macmillan Publishing Company, p.58.
- 註七·Parsons, Talcott, 1956, "Suggestions for a Sociological Approach to the Theory of Organization", Administrative Science Quarterly, 1 (June & September).
- 註八·Clark, Robert C. et al., 1960, Administration in Extension,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p.79.

註九·Aldrich, Howard E., 1979, Organizations & Environments, New Jersey: Prentice-Hall, Inc., p.14.

註一〇·Etzioni, Amitai, 1961, A Comparison Analysis of Complex Organizations,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註一一·Francis, Arthur, 1977, Families, Firms, and Finance Capital, Nuffield College, Oxford.

註一二·Stinchcombe, Arthur L., 1965, "Social Structure and Organizations", in Handbook of Organizations, ed. by March J.G., Chicago: Rand McNally, pp.142-193.

註一三·Clark, Peter B., and Wilson, James Q., 1961, "Incentive Systems: A Theory of Organizations," Administrative Science Quarterly, 6 (September): pp.129-166.

註一四·Blau, Peter M. and Richard Scott, 1963, Formal Organizations, A Comparative Approach,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p. 161-171.

註一五·Perrows, Charles, 1961, "The Analysis of goals in Complex Organizations,"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26 (December): PP.854-865.

註一六·同註 14, pp.161-171.

註一七·Scott, William G., 1961, "Organization Theory: An Overview and an Appraisal," Journal of the Academy of Management 4(April): pp.7-26.

註一八·Kotter, John P., 1978, Organizational Dynamics: diagnosis and intervention, Massachusetts: Addison-Wesley Publishing Company.

註一九·Gulick, Luther and Urwick, Lyndall, 1937, Papers on the Science of Administration, New York: Institution of Public Admini-

nistration, pp.13-46.

註一〇：這類的研究由 Elton Mayo 的 Hawthorne Studies 以後，有許多類似的發現。

註一一：陳錦文，民國六五年，組織管理原則，農業推廣文彙第二輯，pp. 217-224.

註一二：林梓聯，民國六九年，農民基層組織改進之初步探討，臺北，農發會第四處研究報告。

註一三：林寶樹，民國四五年，臺灣的農會，宋培渠等編，農民組織改進論叢，臺灣省農會資料教育類第三輯，pp. 48-60.

註一四：張昆崙，民國六八年，農會農民基層組織之現況及檢討，農業推廣文彙第二輯，pp.221-230.

註一五：同註五。

註一六：陳正美，民國六七年，臺灣農田水利會組織體制演變，臺灣水利二六卷四期，pp.39-58.

註一七：同註一〇。

註一八：黃大洲，民國六七年，農業區域發展計劃推行上之問題探討及研究，臺北，臺大農業推廣學系。

註一九：黃大洲，民國六七年，農業區域發展計劃推行上之問題探討及研究，臺北，臺大農業推廣學系。

註二〇：同註一九。

註二一：黃大洲，民國六二年，農場共同經營班的組成分析及其經濟績效調查報告，臺大農業推廣學系。

註二二：文崇一、莊英章、陳祥水、蘇雅惠，民國六八年，農民傳統行為對農場共同作業及農村發展之影響，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研究所。

註二三：同註二二。

註二四：蔡海塗，民國五〇年，農事研究班班員血統關係之分析研究，農業推廣文彙第六輯。

註二五：由於這些研究的對象是兩種組織，研究的方法有個案調查、個案田野

研究，研究時有的以「親戚」為血緣，有的以「同姓」為血緣，故結論未能支持血緣與任何農民基層組織有一致的關係。此外，「興趣」與「利益」的觀念在現今的農村社會也須考慮，單以血緣關係來說明組織成功之解釋力稍嫌薄弱。

註二六：同註二九。

註二七：余玉賢，民國六五年，未來臺灣農業發展之方向與地位，臺灣經濟發展方向及策略研討會討論稿，臺北，中央研究院經濟學研究所，pp. 160-163.

註二八：江榮吉，民國六六年，小農經營現代化可行途徑之研究，臺灣土地金融季刊一四卷一期，pp.1-18.

註二九：吳聰賢，民國六一年，水稻共同經營成效類型之分析，臺大農業推廣學系。

註三〇：同註三〇。

註三一：洪筆鋒，民國六二年，輔導共同生產組織應有的農村社會基本認識，農業推廣文彙第一八輯，pp.207-221.

註三二：據筆者所知，目前對此問題做深入探討的僅滕美蘭所做之「臺灣農民基層組織整合之研究」，臺大農業推廣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六九年。

註三三：張培德，民國六六年，水利基層組織之運用，臺灣水利二五卷四期，p.105.

註三四：吳四福，民國六六年，強化水利會基層組織的認識，水利通訊二二卷一期，p.14.

註三五：蔡來水，民國六五年，水利小組運用經驗談，水利通訊二二卷一期，p.16.

註三六：李仲英，民國五七年，影響農事研究班班員參與班會活動的因素分析，臺大農村社會經濟研究所碩士論文，pp.67-70.

註三七：黃大洲，民國六一年，農場共同經營班的組織分析，中華農學會報新八四期，p.105.